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资料



2026 年 4 月

山东·邹平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14 点 00 分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月河六路中段创新第四工业园办公楼一层会议室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一、由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载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情况

四、现场会议表决

1、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2、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五、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六、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七、对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结果进行合并统计

八、宣读会议整体表决结果

九、签署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决议

目录

一、《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4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三、《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6
四、《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11

一、《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6 日、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和 2025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026年3月10日，公司完成了回购计划，本次累计回购股份23,409,25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232%，该部分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于2026年3月12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股份注销申请，并于2026年3月12日完成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756,072,163股减少至3,732,662,913股，注册资本由3,756,072,163元减少至3,732,662,913元。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 日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已完成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3,409,250 股，该部分股份已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因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3,756,072,163 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3,732,662,913 元人民币。
2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756,072,163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732,662,913 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并委派专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案的备案事项。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 日

三、《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沙特红海铝产业链综合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发展需要，Red Sea Aluminium Industrial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以下简称“RSA Industrial”）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为 4 亿美元等值人民币的融资授信，贷款期限为 9 年。为推动银行借款审批落地，公司拟按穿透持股比例 25.2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25 亿美元等值人民币（按照 2026 年 2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中间价（100 美元折合 692.28 人民币）计算约为 8.6535 亿元人民币）。

公司间接持有 RSA Industrial 25.20%股份，RSA Industrial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崔立新先生控制的公司，且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集团”）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因此，本次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 RSA Industrial 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6 日、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采用参股方式与控股股东创新集团、实际控制人崔立新先生控制的创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实业”）及非关联第三方共同投资 Red Sea Aluminium Holdings Pte. Ltd.（以下简称“RSA Holding”），后续 RSA Holding 将在沙特阿拉伯投资项目公司开展“沙特红海铝产业链综合项目”。

本次投资中，公司、创新集团、创新实业分别间接持有 RSA Holding 25.20%股权、25.20%股权和 33.60%股权。RSA Holding 已在沙特阿拉伯投资设立全资项目公司 RSA Industrial 用于开展“沙特红海铝产业链综合项目”。

为满足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发展需要，RSA Industrial 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为 4 亿美元等值人民币的融资授信，贷款期限为 9 年。

为推动银行借款审批落地，公司拟按穿透持股比例 25.2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25 亿美元等值人民币；创新实业拟按穿透持股比例 33.6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67 亿美元等值人民币；创新集团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创新实业及创新集团的担保金额均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主合同项下全部贷款利息、违约金等全部债务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担保债务期限不超过 9 年，保证期间为银行贷款协议项下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不超过 3 年。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最终内容由担保方及被担保方与接受担保方在公司股东会批准范围内共同协商确定。

为切实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创新集团就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Red Sea Aluminium Industrial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注册编号	7021904888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25 日
注册地	沙特阿拉伯王国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注册资本	833,000,000 沙特里亚尔(按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中间价(100 人民币折合 53.532 沙特里亚尔)折算约 1,556,078,607.18 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经营范围	铝及铝合金的冶炼、轧制、拉伸、提纯与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成品)，涵盖铝、锌等金属的成品铸造；有色金属铸造(半成品)，涵盖铝、锌等金属的半成品铸造；铝制品加工车间；通过喷丸、压力加工、铸造及铣削等工艺制造金属成品与半成品；铝制金属缆线及结构件的制造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关联人股权结构	公司通过全资孙公司 Richmond Management Pte. Ltd 间接持有 RSA Industrial 25.20%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创新集团通过全资孙公司 Startford Management Pte. Ltd 间接持有 RSA Industrial 25.20%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崔立新先

	生控制的创新实业通过全资孙公司 Kingston Management Pte. Ltd. 间接持有 RSA Industrial 33.60%股份。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崔立新先生为 RSA Industrial 的实际控制人，RSA Industrial 是公司的关联方。		
主要财务指标（沙特里亚尔）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7,351,336	6,384,536
	负债总额	61,577,717	133,893,159
	资产净额	145,773,619	-127,508,623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1,716,489	-61,280,561
主要财务指标（折合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3,096,662.79	12,311,939.22
	负债总额	116,739,035.89	258,199,567.82
	资产净额	276,357,626.90	-245,887,628.59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79,086,119.85	-118,173,433.83

注：2025年9月30日和2024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分别按2025年9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中间价（100人民币折合52.747沙特里亚尔，即1沙特里亚尔对人民币1.8958元）和2024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中间价（100人民币折合51.856沙特里亚尔，即1沙特里亚尔对人民币1.9284元）进行折算。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目前，RSA Industrial 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经 RSA Industrial 确认，RSA Industrial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担保事宜，担保的金额、方式、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主要内容如下：

-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2、保证方：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被担保方：Red Sea Aluminium Industrial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 4、担保金额：不超过1.25亿美元等值人民币（按照2026年2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中间价（100美元折合692.28人民币）计算约为8.6535亿元人民币）；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6、担保债务期限：不超过9年；
- 7、保证期间：银行贷款协议项下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不超过三年。

本次担保为公司拟按穿透持股比例25.20%提供的担保；创新实业拟按穿透持股比例33.6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67亿美元等值人民币；创新集团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创新实业及创新集团的担保金额均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主合同项下全部贷款利息、违约金等全部债务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最终内容由担保方及被担保方与接受担保方在公司股东会批准范围内共同协商确定。创新集团就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向公司出具了反担保函。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通过“沙特红海铝产业链综合项目”，能够建立起以铝生产和铝合金加工为核心的产业集群，是加快公司全球化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的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的重要一步。本次为 RSA Industrial 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障“沙特红海铝产业链综合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为 RSA Industrial 提供担保，符合商业逻辑，同时创新集团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其提供的反担保足以保障本公

司利益。本次为 RSA Industrial 提供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可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1,524,712.35	141.36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717,151.20	66.49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0.00	0.00	0.00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创新集团、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需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 日

四、《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责任险方案

- 1、投保人：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4、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责任险方案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责任险业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赔偿限额、确定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不超出前述金额前提下，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且不影响已签约保险合同的有效性。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因本议案与全体董事存在利害关系，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 日